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杜民）

自2022年9月起，作为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现将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在本人任职期间召开1次董事会会议。本人认真参加，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计召开2次股东大会。在本人任职期间未召开股东大会。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审慎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

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2年度在本人任职期内，作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在本人任职期内，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对第八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未发现第八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有不符任职资格事项。

作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2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

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与发放进行了审核，并有效监督了公司薪酬制度和激励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内容，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2022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很好地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注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不断加深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通过以上工作，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工作情况

- （一）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二）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三）报告期内，未有提议改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杜民

2023年4月26日

Re: Fw: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资料 ☆ 占

发件人: 杜民 <1764449232@dmb.com.cn>

时 间: 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 凌晨0:00

收件人: 董办 <dmb@dmb.com.cn>

同意各项议案

